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附有關文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羅剛教授遺書

弁言

中美中英新約，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簽訂，這件事情，不僅展開了中英美三國外交史上劃時代的一頁，同時也是近百年來中國史中空前的光榮的事蹟。這一成就，乃是中國國民黨艱苦奮鬥而來的結果。因為國父倡導革命，其唯一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臨終遺囑猶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重任，付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國民，翻開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的奮鬥史來看，其一貫的外交政策，無不以此為最大目標，創始的是依賴着國父的高遠理想，三民主義的偉大號召，繼起而發揚光大的是總裁秉承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十年統一，六載抗戰，同志同胞之冒險犯難，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因而內促政治之進步，外能為世界上反侵略戰爭作亞洲大陸與太平洋上堅強的堡壘，於是使世界各國對中國之認識加深，才奠定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基礎，今當抗戰正在發展之際，我們中國與英美兩友邦以至公至正的精神，取消不平等條約，改訂平等新約；解脫

了中國百年來的桎梏，祛除了我們內心裏的創痛，從此，我們中國與英美列強站在真正平等的地位，專心一志，抵抗侵略，共同爭取全世界之正義與人類之解放，我們於感念兩友邦深思遠見之外，並引以自慰自勵，自奮自強。

回顧五十年來之奮鬥史蹟，覺得偉大的成功，非可倖致，實由於 國父的真知，領袖的力行，才使我中國由積弱的地位達到國際自由平等的地位，所以今後同志同胞，應勿忘締造之艱難，而急起直追，奉行三民主義，服從 最高領袖，淬厲奮發，努力邁進；以達成我中國真正完全之獨立自由平等。

本冊內容，以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蹟及其成功，作詳明的敘述為主，並附錄有關文獻，意即欲向全國同志同胞提供重要參考材料，俾能明瞭此次新約締成之意義與內容，及切記深省過去奮鬥之艱難，而有所警惕和勉勵。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文凱

005.411
8559

005.411
8559

目錄

弁言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三一

附有關文獻

三八

甲、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三八

乙、中外法權交涉史略

四三

丙、條約文件

四九

一、中美條約概要

四九

二、中英條約全文

五二

三、中英條約換文附件

五九

丁、重要文告

六九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目錄

475492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目錄

一、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	六九
二、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七一
三、美國務卿赫爾發表聲明	七七
四、英外務部正式宣布	七七
戊、中外函電	七八
一、蔣委員長感慰羅斯福總統英邱吉爾首相電	七八
二、宋外長子文賀美國務卿赫爾英外相艾登電	七八
三、美國務卿赫爾賀 蔣委員長電	七九
四、英外相艾登賀宋外長子文電	九九
己、中外輿論	八〇
一、中國為值得尊敬之國家（美辛辛阿蒂詢問日報社論稱）	八〇
二、尊重中國之國格（英泰晤士報社論稱）	八〇

三、中美中英新約成立（重慶中央日報社論）	八二
四、賀中美中英平等新約（重慶大公報社論）	八四
五、中美中英新約簽訂（重慶時事新報社論）	九〇
六、平等自由的光明燈塔（重慶中央日報社論）	九四
七、充實平等的內容（重慶大公報社評）	九九
八、以自立自強的精神開始我們外交的新頁（重慶益世報社論）	一〇二
九、百年來兩個潮流一條血路（重慶中央日報專論）	一〇五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目錄

四

一、百餘年來外交奮鬥之概況	一〇五
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一〇二
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一〇一
四、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一〇〇
五、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九九
六、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九八
七、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九七
八、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九六
九、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九五
十、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九四
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九三
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九二
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九一
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九〇
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八九
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八八
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八七
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八六
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八五
二十、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八四
二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八三
二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八二
二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八一
二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八〇
二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七九
二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七八
二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七七
二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七六
二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七五
三十、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七四
三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七三
三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七二
三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七一
三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七〇
三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六九
三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六八
三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六七
三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六六
三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六五
四十、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六四
四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六三
四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六二
四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六一
四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六〇
四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五九
四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五八
四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五七
四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五六
四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五五
五十、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五四
五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五三
五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五二
五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五一
五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五〇
五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四九
五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四八
五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四七
五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四六
五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四五
六十、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四四
六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四三
六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四二
六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四一
六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四〇
六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三九
六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三八
六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三七
六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三六
六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三五
七十、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三四
七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三三
七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三二
七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三一
七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三〇
七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二九
七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二八
七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二七
七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二六
七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二五
八十、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二四
八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二三
八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二二
八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二一
八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二〇
八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一九
八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一八
八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一七
八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一六
八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一五
九十、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一四
九十一、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一三
九十二、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一二
九十三、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一一
九十四、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一〇
九十五、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〇九
九十六、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〇八
九十七、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〇七
九十八、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〇六
九十九、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〇五
一百、外交奮鬥之重要成就	〇四
一百零一、外交奮鬥之重要貢獻	〇三
一百零二、外交奮鬥之重要地位	〇二
一百零三、外交奮鬥之重要方針	〇一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中英南京條約訂立以來，中國即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直到去年已歷百年之久。幸經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美英兩友邦於去年十月十日宣佈自動放棄在華一切治外法權，迄本年一月十一日，中國與他們正式簽訂平等新約，至此，我國百年來之枷鎖，始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得以完成，追溯已往之奮鬥史蹟，得之實甚艱難，瞻望未來之建國工作，責任猶覺重大，今後唯有遵循總裁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奮發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獨立自由必致得而復失。

總裁在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開幕訓示云：

「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以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興中會，到現在也已有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了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五年的血戰，纔能洗雪百年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如何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得多，這都是我們總理創導革命以來，積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斷犧牲奮鬥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

我們歡欣鼓舞，迎接這一世紀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國父」有志竟成」之遺訓。

一、國父倡導革命救國

溯自滿清嘉道以降，政衰國弱，公歷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失敗，我國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其中關於賠償軍費，割讓土地，開放五口通商，片面協定關稅等，都是喪權辱國的條款，翌年又與英國訂立虎門五口通商章程，除規定稅則的細目外，并訂定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自此對外交涉日繁，列強勢力遂深入內地，故南京條約是不平等條約的開端，也可以說是中國國民第一張賣身契，自後如美，法，比，挪，荷，德，葡，西諸國，又相繼效尤與我分訂條約，迄英法聯軍一役，除賠款割地與開放商埠外，領事裁判權和片面協定關稅率，又重新明白規定，外人操縱關務行政。內河航行權亦開始喪失，外人傳教加以保障，並准持照入內地經商等項不平等條款，於是中國的積弱無能，已爲國際列強所洞悉，如與外人訂約一次，卽國權多喪失一次，因而中國國際地位日趨低落，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備受外來的壓迫。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爲救亡圖存，蓋目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四

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與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麟，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可見當時外侮之急，與國父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此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負有革命之責任……」

二、外交政策自由平等

迨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一本可循此推進，力求貫徹，乃因環境惡劣，未能如願，

旋國民黨成立，民國三年復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名稱雖有更易，而對外政策則仍一貫，始終

不變，迄乎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時代，「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勵行教育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

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產，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國民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即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於茲確立，只待同志同胞如何去運用實施了。

三、民族主義外抗強權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國父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冠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四條明白規定云：「其次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再三指示，諄諄告誡，又於各次講

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女子要明三民主義，五月一日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誠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內憂外患，應予同等重視，同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加，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亦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新法

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四、國父北上宣傳廢約

十三年北方軍閥勢力，相互火併，無何，曹錕倒塌。國父乃應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一「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然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他

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爲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直至天津之船期無定，乃繞道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門司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我先要處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爲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段爲交換各國承認，已致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國父因是觸動肝病爆發，脈搏增多，於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

之責，尤不容緩。

五、臨終遺囑促其實現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父病篤，預簽遺囑，諄諄告誡；「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其痛心可以想及也， 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於各同志意志之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 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於北京，旋廣州於五月二十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謹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云：「……吾黨同志追隨我 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爲最顯著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能

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惟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成之志；而遺囑所命吾人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卽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至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

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塞責之具文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六、國府成立宣言力行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國民黨唯有竭其全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 國父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 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至遺囑所叮嚀告語者，卽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

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為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勵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又告各國人民書於列舉不平等條約之毒害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七、誓師北伐統一軍政

國民黨為貫徹主張，迅即救民於水火，乃於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恫嚇壓

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禍益烈，內亂益甚」，自此，在今 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建國，冀求自立自強，其間復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熱烈之史績，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國政，實為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用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 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 總理披荆斬棘，為開中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 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時奮，吾人之信念，彌以時堅，吾人惟有一致遵守 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

自是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灌溉全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表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八、蘇聯最先放棄特權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導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黨切謀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證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正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勵精

圖治，發奮建設，勉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國父天下為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吾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合宣言，「越飛君因此同孫博士重行宣言，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為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國父生平一大盛事，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國民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有以促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義丹荷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定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

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登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由英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爲國民黨革命外交之最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羣衆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還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九、關稅自主宣告實現

北伐完成後尤有最大的收獲者，即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溯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即正式發表宣言，謂協定稅則等與國家主權有礙，宣布在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並於同日裁撤厘金，先從蘇，皖，浙，閩，粵，桂，★省境內實行，後因戰局關係，聲明

展緩，至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間，國民政府卽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由宋子文烏克來兩氏代表中美政府簽訂於北平，旋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關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於十二月十二日，中荷關稅條約及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十六日，中英關稅條約及中瑞關稅條約，簽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西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專約，以上諸約，除中希條約係當時之駐華公使高昇代表在巴黎

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國民黨多年奮鬥之關稅自主運動宣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稅權自主，即是國權的回復，這是我國外交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事。

十、平等互惠初步成功

十八年三月，國民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交報告決議云，「大會聽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

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計劃之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集全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

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正統一，卽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 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才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卽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卽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 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 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二三屆二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

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虧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認爲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邁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一八發動事變，襲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

十一、忍辱負重挽救國難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國民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之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

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此時國民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妥籌應付抗禦之策，又一貫執行對外政策，促其實現。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恪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遭遇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本黨以為國難之構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認識國父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吾人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達到自立自存之目的。

十二、交涉收回各國特權

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訂立江寧條約，允許領事裁判權而後，美法各國羣起援最惠國條款效尤相率，由是列強對我之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蔑視我國司法尊嚴，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之受人蹂躪，於今已九十餘年，中經辛亥革命，原為民族復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良機，旋因軍閥割據，變亂時起，因是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於大會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因與會各國代表，漠視不理，遂致失敗。於一九二一年，美政府又於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撤消此制問題提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僅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其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與否之態度，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

實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編，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現查各國，在華享有領判權者，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祕魯瑞士等八國，彼英國對於撤廢領判權之要求，素因表示同情於我，此時應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期其就我範圍，然後依次及法美兩國，如果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馬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難，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餘義，比，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判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均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二國則舊約早已滿期，惟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為無理之延期」至此，有待補述者墨西哥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則尚未撤消，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籍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

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之原文云，「查凡統治權完
州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
轄，此係國家固有之一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
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
日不能廢除，則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
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
央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行政院司法部轉令廷審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
法院審議以便公佈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上述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
五月四日並公布暫行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
難發生，國府仍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護法權，厥後規畫，同期中，十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撤銷領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撤銷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
交部於十九年五月八日正式撤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英法荷挪巴葡等六國之條約，

向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的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告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謹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藉申國民黨一貫政策之決心。

十三、總裁領導抗戰建國

「九一八」以前，我國對外交涉，主要目標在取消不平等條約，「九一八」以後，

二六

五

在外交上惟

在外交上向惟

二六

八

至若日本瑞士，二國

至若日本瑞典二國，

二七

七

地方政府

及地方政府

二七

七

英法荷挪巴西等六國

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

二八

二

在南京簽約

在南京簽訂

二八

三

簽訂關係

簽訂關於

三〇

四

有獻其生命，以爭

當獻其生命，以爭取

三一

六

凡我同志

勸我同志

三一

〇

聯絡友軍

聯絡友邦

三一

〇

又必能在

又必能在其

三三

二

之公理

之公約

三三

五

及其對內外

及其對內對外

三四

三

到了一九二二年

到了一九二二年

三四

六

修改不平等

修改不平等

四八

〇

關於通

鑒於通

五一

三

國際公約

國際公法

五二

二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

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

五二

一

駐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

五二

一

為全權大使

為全權代表

五四

二

國際公約

國際公法

五六

七

不動產租契，或換其

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

五六

九

與其合理

與其合法

五九

九

在中華民國

駐中華民國

六一

一

二月一日

三月一日

六四

三

雙方談判

於其談判時

六五

二

且應供與

且應與

六六

一

或內水航行

或內河航行

六六

一

同樣歸給予

同樣給予

六七

二

之規定辦法

之規定辦理

六七

二

所享受

所享受

六七

六

請求將收購時

請求收購時

六九

四

印度和緬甸

印度與緬甸

六九

七

建立平等

獨立平等

七一

二

友好互惠條約

平等互惠新約

七一

四

友好互惠的新約

平等互惠的新約

七五

三

奮鬥不息，誠樸篤實，

竭智盡忠，踐履篤實，

七五

四

推尚節約

崇尚節約

七五

七

而欣逢

而又欣逢

七六

二

同處在平等地位

就處在平等地位

七六

三

優禮尚義的

重禮尚義的

八三

六

中國如不能自強

中國如不能自立自強

八四

〇

我們特寫此

我們特為此

九〇

〇

所以立致

所可立致

九一

三

在國際上

在國際關係上

一〇一

三

救頭

救頭

一〇二

八

歐歐

歐歐

一〇三

二

一世紀

一世紀

則以對日問題爲中心。因爲國家民族生存之基本問題未得解決，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亦無法進行，所以 總裁領導全民，努力抗戰建國大業，本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
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生路，始願以和平方法，調整中日邦
交，關於外交的設施，確守兩大原則，一在政治上保持領土主權行政的完整，二在經濟
上力謀互惠平等的實現。無如暴日缺乏和平誠意，始終執迷不悟，折衝數載，不獨已往
的懸案未獲解決，而且隨地挑釁，藉爲繼續侵略的口實，二十四年 總裁曾鄭重聲明：
「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藉以宣示
我們的和平政策，希望能以政治方法，外交手段，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日本軍閥仍
一意孤行，致調整邦交的政策無法實現，迄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我政府
忍無可忍，不得不起而應戰，以抵抗敵人武力侵略；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抗戰建國同
時並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中
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

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危亡，同時於抗戰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有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變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

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卽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卽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除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此等詞句，語重心長，蓋欲於自力更生，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途中，才能求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以達自由平等之目的。

十四、聯絡友軍抵抗侵略

「九一八」以後，我政府固願以和平方法，使暴日就範。同時并努力國際的活動，希望以國際力量給侵略國以合理的制裁。至「八一三」全面抗戰發動以後，我政府則一

面對外發表聲明，臚列日軍歷年來侵略暴行，宣示實行自衛，以維護領土主權，及「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的尊嚴。其聲明中有言「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份，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主權，實為公理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又一面對於外交確定原則，以促進我和友邦親切的關係，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全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外交原則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

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而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理，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外之行爲」。這五大原則是遵奉 總理遺教，秉承 總裁訓示而規定出來的，數年來外交的進行，均以這個綱領爲準繩，同時對於外交政策運用的方法，在集體動作方面，則聯合各國，共同行動，最主要的是國際聯盟機構的運用，如國際聯盟，九國公約等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報告書及宣言，均爲譴責日本同情我國之明示，在個別動作方面，則運用各國單獨動作，或由集體決議而單獨施行，主要的是對蘇聯、英、法、及美國，盡量運用其各個反侵略的力量；如「七七」事變後八月二十一日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二十八年六月又締訂平等互惠的商約，不僅兩國關係較前增進，且精神上物質上實給予我以同情和援助，英法兩國對我財政上物質上亦有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相當的援助，尤其自抗戰以來，均以九國公約為立場，斥責日本破壞條約，并反對所謂「東亞新秩序」的態度，迄無稍變，美國除羅斯福總統及赫爾國務卿對於國際糾紛，歷次發表演說，反對侵略，維護和平，予以正義的同情外，并事實上對於日本侵略中國及妄想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罪行，美國首先予以嚴正抗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政府致日照會，以九國公約立場表示不承認片面有關中國的條約。至南京偽組織成立，美國政府又率先發表不予承認的嚴正聲明，因此各國亦均採取同樣的態度，同時對於遠東始終不適用中立法，尤其是規定現購自運原則，延長購銀協定的期限，兩次予以信用貸款，這不僅是物質上的援助，而且是精神上的鼓勵。

此外為得到國際正義的援助，博得全世界人民的正義同情，我們對於國際宣傳的推動及國民外交的策進，亦盡了相當的努力，發生了有效的作用，對於我們外交政策的實施和推行，均直接間接的得到了相當的幫助。

經過了幾年的艱難奮鬥，和國際外交的苦心運用，至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

正式爆發，英美對日宣戰，我政府爲表示與同盟友軍並肩作戰，共同爭取勝利起見，亦發表對日德義正式宣戰佈告，并聲明「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是則與日、德、義三國過去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因正式宣戰，當然廢止無效、接着荷、加、澳、古等國亦相繼對日宣戰，迄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中、美、英、蘇、荷等二十六個同盟國，因對英美商訂的作戰計劃，表示同意，又在華府簽訂反侵略公約（聯合宣言），這公約的意義非常重大，正如我外交部發言人說：「此項共同宣言發表以後，全世界已僅有一個戰爭，一個同盟，一個前途，而羅邱宣言即「大西洋憲章」已成爲「世界憲章」矣，吾人深感自此以後，吾人之任務，已由聯合各友邦「解決日本事件」，進而聯合各同盟國，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

十五、英美放棄治外法權

抗戰五載，賴蔣委員長之英明領導，將士之浴血犧牲，同志同胞之艱苦奮鬥，再接再厲，愈戰愈強；使敵寇認識中國爲不可侮之民族，同時在外交方面，國際局勢雖會

風雲變幻，而我能遵守國民黨既定的政策，及總裁英明果斷的指示，並正確的加以運用，因之國際地位日益增高，尤其自一二次歐戰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地位日見重要，中、美、英、蘇，同成爲維護國際正義和平的柱石，而友邦對我自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事實，故三十一年五月美國國務卿赫爾即表示「一俟中國境內和平恢復後，美國願與中國政府協商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六月英外次白特拉亦作同樣聲明，至十月九日，美英兩國即不待戰事終了，毅然放棄在華特權，美政府發表聲明「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美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締結一規定美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美政府並望在最近期內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同時英政府亦發表同樣聲明，因此我們整整一百年來所受的一切痛苦，即可解消，國父所遺留給我們的重責大任，即可完成了一半，而我國與兩大盟邦的關係，亦進入了新的時代，這自然是最可興奮，最可安慰的一件大事。

十六、中美中英新約締成

美英放棄特權聲明後，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美方即向我駐美大使館提出中美條約草案，十月三十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亦向我外交部遞送中英條約草案，我外交部當即遵照中央方針，先後分別向美英提出修正稿，繼續談判，約稿商定後，中美中英兩約即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同時在華盛頓及重慶兩地簽訂成立，依國民政府公告，其內容主要是：「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我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國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於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從此中國已正式解脫了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枷鎖，洗滌了百年來的奇恥大辱，其意義之重大，誠如總裁告全國軍民書中所指示：「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光明的燈塔」。而國民黨五十年來之艱苦奮鬥，同志同胞之流血犧牲，均已得有代價，完成了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三八

總理臨終不忘未竟之功，建造了國家民族萬世之福。

至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中國之有今天，其成功的因素，除由於同志同胞之艱苦努力外，最主要者：一是三民主義之偉大，二是領袖之英明，三是統一抗戰之堅強，這是我們必須深省，必須切記，故今後同志同胞當本此寶貴之教訓，加倍奮發，繼續努力；在信仰三民主義，服從總裁領導之下，合全國人民之心爲一心，結全國人民之體爲一體，共矢忠誠，整齊步伐；珍重盟邦友愛之厚情，充實自由平等之內容，爭取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使中華民國崛起於大地，三民主義宏揚於世界。

附有關文獻

甲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實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

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爲擷取不當權利之保障，其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惟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敝與窮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年以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之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卽爲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爲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爲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又而漸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

聖執其條約時効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為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為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麗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為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為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

年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加以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間尙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國內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有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

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秕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為要挾者，實足以證明其為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寧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代表全國國民為下列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為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洗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乙 中外法權交涉史略

據華府來電，英美兩國已經通知中國，準備締結新約，廢除在華治外法權。什麼是治外法權？關於治外法權的涵義，一向是國際公法學者爭執的問題，因此我們常人就更容易會感到迷離恍惚，真知所云。其實，簡言之，治外法權祇是外國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可以不受所在國法權的管轄。而今日英美準備廢除的却與此大不相同；英美準備廢除的是在華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祇是百年來列強在華的非法特權一種而已。

到了一九一九年，巴黎舉行和會，中國以為要求各國放棄領事裁判權的機會已經到來，就訓令出席代表、向大會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要求。當時中國代表會把領事裁判制度的劣點，一一說明；又把中國關於改良司法的成績，擇要提出報告。此外中國代表又宣稱中國允於一定時期以內（當時言明五年）實行兩項條件：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佈；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地方審判應完全成立。等

到這兩項條約實行以後，各國應允諾完全撤廢領事裁判制度。

但，巴黎和會各國代表，對於中國的要求，却來了一個百分之百的置之不理。所以，到了一九一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國政府就又第二次要列強允諾放棄領事裁判權。

在華盛頓會議裏，中國代表的要求是很和平的，祇是請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的辦法。有關各國還是未能同意。結果，在美國的提議之下，通過了一個圓滑的辦法，就是提議組織一個調查機關，先調查中國的司法現況，然後再決定能否撤廢領事裁判制度。

鴉片戰爭以後的中英、中美、中法各國都有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從此以後，住在中國的外國人就不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仍舊受本國法律的裁判，負裁判責任的，常常是領事官，所以叫做領事裁判權。遇到華洋混合案件，如果外人是原告，華人是被告就是由中國官廳所審判；如果華人是原告，外人是被告，就要由外國領事負責審判。上面說的是關於民事訴訟，遇到刑事呢？華人犯罪，外人受害，由中國官廳審判，倒過來，

歸外國領事。如果在華外國人自己打官司，中國官廳就根本無權干涉。

中國要求各國廢止領事裁判權是在一八九六年甲午戰爭以後。當時中國朝野曾決意改善司法制度。一九〇四年，有一法律修訂委員會，從事修改各項法律。一九一〇年，又改組法院，慎選推事與檢查官，首先在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的英國，曾在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中表示：中國法律狀況改善，而能使英國滿意時，英國即願放棄此種特權。然而這祇是一種表面文章，絲毫未見具體進展。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美、比、英、法、丹、義、日、荷、挪、葡、西班牙、及中國等十二代表成立「調查法權委員會」，分赴直隸，山西，東三省等處調查現行領事裁判權制度與中國法律制度及司法狀況。時值中國內戰發生，交通梗阻，旅行不便，所以到了九月，即行結束。到了十一月，委員會公佈報告書的時候，各國不但否認中國撤消領事裁判制度的時機已到，且向中國多所建議，非俟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之時，各國不願放棄其已得的特權。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是以修約爲中心的。一九二四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外政策的頭一條就是：『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利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在以後的交涉中，除關稅問題已告解決外，法權交涉遷延甚久，永遠沒有什麼成績。

在一九三八年一年以內，中國曾與比、義、丹、葡、西班牙五國分別成立新約，關於領事裁判權作有條件的廢除，其中共同點，計有：一、時間上須在一九三〇年元旦生效；二、中國對此五國僑民，行使司法權之方式，須雙方同意；三、條約國廢除領事裁判權，須多數國家同時廢除。——有了這樣的規定，結果還是惠而不至，未生實效。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曾對法、英、美、荷、巴西、挪威六國，發出通牒，請求廢止領事裁判權，各國未能贊同，僅在口頭上表示了一些好聽的聲明而已。是年九月五日，中國通告各國，對於不合時宜的特權，繼續進行交涉廢除。於是列強同意與中

國開始談判，對於領事裁判制度有關的舊約，着手作修訂的探討。中國方面主張即刻廢除，而列強方面祇願就領事裁判制度酌量改善而已。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政府公佈命令，全文如次：「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移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藉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佈施行。此令。」一九三一年五月六日，又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於一九三二年元旦施行。但，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發生瀋陽事變，一切條例，均未實行。

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國對外交涉全以中日問題為中心，條約交涉已經暫時擱置。所

以，在這以後的十餘年間，中外就從來沒有什麼關於法權的交涉。

第二次歐戰發生以後，英國要人曾分別說明作戰目的，是在爭取自由。關於中國問題邱吉爾首相曾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表示保證將來對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去年（一九四一年）五月卅一日，美國國務卿赫爾與我前外長郭泰祺換文，希望在和平狀況恢復之後，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同年七月，英國前駐華大使卡爾和中國前外長郭泰祺也曾正式換文，英國允許將來撤銷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條改不平等條約。中美和中英間的換文，是發生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這雖然是一件對華的友誼行動，但多少還有點對日發動神經戰的作用。所以這兩紙換文的約束力很小，將來事實如何，誰都無法保證。

等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一切情勢就統統變更了。一定要等到和平恢復以後才能談判廢止在華特權，是沒有理由的。

今年四月，美國前亞洲艦隊總司令顏露爾上將曾經主張聯合國應立即宣佈廢棄在華

特權。八月，美國參議院議員湯姆斯在參議院發表演說，也有同樣主張。

最近由於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威爾基先生的聘問中國，中國輿論界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也曾有所表承。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特撰『收回法權之切要』一文，在本月九日發表於陪都各報。

美國的輿論和中國的要求，推動了美國的對華外交政策。於是昨天拂曉美國國務卿才採取了一個極有歷史意義的步驟，準備迅開談判，取消在華特權。即將到來的中美中英廢除在華特權談判，就是爲了實現以下這一原則：『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由政府。』（見去年八月十四日羅邱聯合宣言第三點。）

丙 條約文件

一 中美條約概要

中美條約及換文，依照美國慣例非經其參議院批准，不得宣佈全文，故由雙方在華

盛頓會商，擬具中美條約及換文之概要發表如下：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及附帶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關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係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之規定在中國行使以迄於今者。

其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下：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受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續繼使用之權。

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銷作廢，惟此項財產須遵守中國關於徵

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一如中國人民在美國全境久經享受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每一國家之領事官得在對方境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與通訊之權利，遇有其本國人民被拘留監禁以候審時，應立即予以通知，彼等並得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其書信。

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迄今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之特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軍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各口岸將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

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約原則解決之。

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在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二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并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薛穆爵士爲全權大使印度特

派黎吉生先生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

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約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受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

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



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租契，或換其他證據，如欲另行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契租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理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

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應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

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三 中英新約換文附件

(丙)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在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

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准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二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

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二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應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在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與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私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雙方談判，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

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供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

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遜羣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水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歸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

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法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將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予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

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重責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和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向認為沿海貿易。

重要文告

一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建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昭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

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國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我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

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吾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一一 蔣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蔣委員長爲訂立中美中英友好互惠條約，昨日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原文錄次：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自動的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友好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爲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爲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爲人道爲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明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爲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

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消，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矜於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正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為要

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來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我全國軍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安的餘地。因此因循不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爲有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重重壓制之下，政治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爲頹風污習萬惡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的現象，皆將失其掩護，而頹風污習亦必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諉過卸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尙潛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爲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寄託，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

前子，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同胞共同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苦的努力。我們必須真誠接受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路，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奮鬥不息，誠樸篤實，人大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推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的計畫，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欣逢此雪恥圖強獲得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該警戒惕勵，尤其是要自重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遊歷的，或在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平等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請

不上敦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服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同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是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優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體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明廉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望，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熱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同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們總理以及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三 美國務卿赫爾發表聲明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專電】赫爾國務卿今日對各報記者發表下項聲明：余敢斷言，美國每一官員每一公民獲悉吾人與偉大之友人與作戰之同伴中國締結是項條約之消息後，均極表滿意，吾人全體曾企望此日之蒞臨，余個人尤感榮幸及愉快者，即余能代表美政府簽訂此具有意義之條約云。

四 英外務部正式宣布

【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英外務部正式宣佈，廢除英國在華治外法權之條約，業於今日下午四時在重慶簽字，除條約外，聯合王國與中國間及印度與中國間尚有換文，闡釋條約所提出之各點，自治領現正與中國政府自行協商，但已通知英政府，即各自自治領對於該約之主要目的（即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完全同意云，中英條約立即生效。

中國國民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的成功

戊、中外函電

一、蔣委員長感慰美羅斯福總統英邱吉爾首相電

中美中英簽訂新約 蔣委員長特分電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表示感慰之忱，（兩電內容相同）茲誌原電如下：今日中美（中英）兩國簽訂新約，余謹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向閣下表示深切感慰之忱，此舉使余益信同盟國團結一致，不僅為戰事之目的，且為將來吾人獲得永久和平之基礎。

二、宋部長子女賀美國務卿赫爾英外相艾登電

中美中英簽訂新約宋部長子女特分電赫爾國務卿艾登外相致賀，（兩電內容相同），文曰，今日簽訂新約，余謹向閣下與貴我兩國致賀，余深信中美（中英）之友好關係，

後，則為東西共享自由繁榮與和平之世界監護人。盟國之血與淚，今茲對峙並立，其後此種舊土，再賦資田，今對中法兩國自由另起，亦已。中外輿論。中英兩國文壇之雅書，八氣兩國人民之熱誠，其對面奮鬥。

一 中國為值得尊敬之國家

美辛辛阿蒂詢問日報社論稱

盟國業已放棄其在外之特權，是中國足可為值得尊敬國家之一員，而新約則證明吾人已擬以最尊敬之國家待之矣。

二 尊重中國之國格

英泰晤士報社論稱

此種決定係尊重中國之國格，並不待勝利以後即作此決定，以前中國尙未能確保外人在華享受公平待遇，致此項權利在彼時未能讓予，此項特權有時或不免遭濫用，然其優點亦不應抹煞。條約中關於海港及租界之規定，實促成經濟生活之發展，惟此特權就

今蔣委員長等所領導之新中國視之，自屬不應再存在，英國及其他各國廢除此特權，足證英國等一向對華政策之卒獲實現也。

三 中美中英新約成立

重慶中央日報社論

昨日午夜，中美中英新約正式公布。兩個新約的條文或節要，今日已分刊各報。從去年十月十日美英兩國宣布廢棄對華的不平等條約，到昨天新約簽訂公佈，中間恰滿三個月，在我們抗戰的第六年，在世界大戰的第三年，我們看見這兩種新約的公布，中國國民與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都應該歡欣鼓舞，因為新約是平等的，新約是合理與和平的外交手續簽訂的。

由中國的近代史上看，從不平等條約之初訂，到今天廢約運動之完成，足足經過一百年，這一百年的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桎梏之中，這一百年的世界，也在強權武力宰制之中，百年來中國沒有完全的獨立與自由，世界也沒有完全的平等與安全。百年的人

類禍患，由於不平等條約一類的束縛，未來的世界光明與自由也將與此新約之成立而俱來。所以我們對這一個新約的觀感，從世界全盤去觀察，這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從中國歷史上看，也是開國時期特別可以紀念的大事。在本黨文獻中，從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起，大多數重要文告中都提到這一個大事，所以廢約運動可算是國民革命運動的主要部門。總理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一個基本而迫切的目標，從興中會成立起，本黨革命的道路，經過排滿革命，肅清割據而至建立國府，目的在求三民主義政治之實現，不平等條約是國民革命道途中重大之障礙，民族一百年的茹苦含辛，革命志士豪傑五十年的流血奮鬥，今天纔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應該興奮，也應該自己警惕。

全國同胞要知道，這一條解放光明大道的出現，不是偶然倖成，那條道路上，實鋪有我全國同胞五十年革命流血與五年半抗戰犧牲的不基，中國百年來歷史所昭示，可知

獨立與自由，非可倖致，正義與公道，不能僥來，有一分的努力，始有一分的成功。此一百年的教訓，使我們知道，成功不易，保持成功尤為不易，非堅苦的奮鬥，不能成功，非繼續的堅苦奮鬥，不足以保此成功。今天新約的成立，是全國同胞的堅苦奮鬥，是本黨五十年來的領導，新約今日既由奮鬥而成功，欲謀保持此成功，自然需要繼續的奮鬥。

總裁昭告我們：「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國如不能自強，則獨立自由，必致得而復失。「國者，人之積，」要謀國家的自立自強，必須全國同胞，每人都能自立自強，過去百年來人民倚賴，盲從，靜觀，因循苟且的習慣，放縱恣肆，割據紛爭的現象，都是阻止「自立自強」的心理障礙，要望國家的自立自強，必須國民先奮發其自主自動，自治自制的精神，然後我們纔算自立，纔能自強。自立自強是獨立自由的先決條件。今天廢約運動的成功，我們開始達到獨立與自由，這是從自立自強而來的，我們要保持這個成功，大家還要加倍的自立自強。

在新約成立後的第一日，我們對於盟邦的政府與人民，表示今後合作團結之光明，同時對於自己國家與個人之責任，益覺重大，禮義廉恥是我民族固有道德，也是 總裁近年所提倡，如何能自立，必須大家重禮尚義，明廉知恥，全國同胞，對於廢約運動之成功，應在歡欣鼓舞之中，益磨勵其責任心與義務感，始可保持成功，不致得而復失。抗戰已到最後階段，侵略主義者滅絕在望。我們國家與人民的地位日高，團體與個己的責任也更重大，「要自立纔可以自強，要自強纔可以自由。」

四 賀中美中英平等新約

重慶大公報社論

自去年十月九日華盛頓與倫敦同時聲明放棄在華所享的不平等特權，使中國結束了百年的恥辱；現在中美間的平等條約於昨日上午十時在華盛頓簽字，中英間的平等新約于昨日下午四時在重慶簽字，是中外關係史上展開了光明的新頁。我們特寫此對中美間及中英間的友好關係致無限興奮的慶賀！

中國的不平等條約早就該取消，而自中英江甯條約爲始，居然享了百年的長壽，直到中國抗戰第七年代而中美英正式成爲並肩作戰的盟友逾一年的現在，纔見到根據國際平等原則的新約締成，我們雖然感到無限的欣快與興奮，而同時也甚珍貴這劃時代的平等地位得來之不易！中國之以不平等條約爲恥，在清末已有痛感，孫中山先生的四十年革命事業，其目的即在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將取消不平等條約定爲主要的國策之一，經過十幾年的不斷努力，到今天才獲得廣義的平等新約的締結，實際是我們全軍全民奮戰五年餘付大犧牲流大量血才博得友邦的尊敬而來，絕非倖致，所以更值得我們珍貴寶重！

今天報上所登載的，是外交部發表中美條約概要及中英條約全文。通讀其內容，我們的總認識是：這兩個新約是結束以往的不平等特權，而開始今後的平等關係。我們大體認爲滿意。中美間的條約關係比較簡單，所享的不平等特權也都是普遍性的，我們讀了中美條約暨換文概要，大體明瞭，茲就中英新約的全文，對此劃時代的平等新約的內

容一加評述：

第一條，是英方領土及人民的適用範圍。等二條，是英方聲明凡英國所享關於管轄在中國領土內之英國人民或公司的一切條款，完全撤銷作廢；此後英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領土內受中國政府之管轄。這是根據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的平等原則，是這項新約的根本精神，所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均據此條而取消，特別值得重視。文字雖採概括方式，在解釋上應無含糊之弊。第三條，是整個取消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北京議定書（即辛丑條約）辛丑條約是不平等條約的總代表，文字最醜陋，內容最不平，現在一筆勾銷，洗掉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是我們特感愉快的。辛丑條約暨其附件所給各國的特權，計有：（一）駐兵權，（二）大沽口撤防，（三）北平使館界等項，現俱取消。第四條，歸還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歸還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並終止所享之權利。第五條，是保障英人在中國領土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但須受中國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的各項法令的約束，並不得自由轉讓與第三國人。第六條，是中國准許英人在中

國內地旅行居住及經商，就是內地雜居。這是歸還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及取消通商口岸制度以後的聯帶措施，也是我們對平等新約的一種頗爲沉重的負擔。因爲外人的生產能力較高，生活程度也較高，普遍開放內地，中外人民作平等的生活競爭，實在是我們一種負擔。但這負擔既係平等國交所應有，我們只得接受。願國人特別自勉，守紀律，重禮貌，並努力提高自己的生活能力，追上現代文明的標準，而不落伍。同時並望政府特別注意移民法暨種種國內法的謹嚴實施，以保障外人的權利，並防奸宄。第七條，規定彼此領事官應享的權利。第八條，規定于戰爭停止後之六個月內，商訂現代廣泛的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第九條，關於條約之批准互換及生效，並聲明本約中文英文有同等效力。換文甲附件一：甲、取消通商口岸制度；乙、放棄特別法院，丙、放棄外籍引水；丁、放棄軍艦駛入中國領水；戊、放棄英籍海關稅務司；庚、放棄內河航行權。鉅細賅備，凡文字所表明者，可說均無缺憾，最堪慶慰！

但以中英百年國交，關係繁複，需要調整之點甚多，此項條約，雖已予以大部釐

清，而亦未能毫無遺漏。在我們的想法，有幾個特殊問題，或未便在此項條約內涉及，如九龍租借地則純屬不平等特權的性質，而竟未曾解決，不能不說是美中不足。換文附件第四項雖有一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的規定，而似未能概括此類較為重大的問題。這是我們所認為美中不足的。對於中美新約，我們也不是毫無約文以外的希望。我們謹先提出一點，希望美國注意，就是：中國既以平等精神准許外人內地雜居，美國也應該考慮美國移民法特別苛待中國人的問題了。

此外，我們還有兩點意思，願乘此光明的時機，加以表示：

(一)自美英兩國宣布放棄在華不平等特權後，曾有挪威，巴西，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國繼起響應，同樣宣布放棄在華特權。現在中美中英新約既經締成，這幾國的條約當然也可以迅速告成。不但如此，我們還希望凡屬參加同盟宣言而在中國享有特權

的國盟國家，都迅速與中國締結新約，以結束舊不平，展開新史頁。

(二) 中美中英的新約既經締成，中國已結束了百年的恥辱歷史，成爲自由平等的國家，中國人也已成爲自由平等的國民。這是我們的光榮，而同時也是我們的負擔。因爲做一個自由平等的國民，在精神道德上及在生存能力上，均須具有自由平等的資格與水準。換句話，就是人家承認我們是自由平等的國家，我們先得真配作自由平等的國民。自美英宣布放棄不平等特權以來，蔣委員長曾對全國軍民同胞迭有勗勉與誥誡。我們必須格外努力自強自立，人人勉作真正自由平等的國民，纔能建立一個真正自由平等的國家，也纔不負盟邦對於我們的尊重與好意。當此中美中英新約締成之日，我們歡欣，但不驕傲；我們興奮，也更惕勉！

最後，敬對美英兩國領袖及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並祝中英美合作勝利，國運昌隆！

五 中美中英新約簽訂

重慶時事新報社評

舉世矚目的中美中英新約，已於昨天分別在華盛頓，重慶簽訂。從此，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將成爲中國歷史上——個空前重大的日子，因爲從這一天起，中國已解脫了——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枷鎖，而以自由平等的嶄新姿態出現於現代國家之林。我們這一代的中國國民生逢此日，實有說不出的喜悅，道不盡的感懷。而美英兩大盟邦於此時而有此舉，誠如我們的領袖——蔣委員長致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電文中所說：「益信同盟國團結一致，不僅爲戰事之目的，且爲將來吾人獲得永久和平之基礎。」

中英新約，昨天簽訂後即將全文公布，中美新約昨天簽訂後，僅發表一個概要，正文則尙有待美國會之通過。就中英新約全文說，內容廣泛而甚詳，而中美新約及換文之概要所示者亦然。故欲作切實之研究分析，勢須假以時日，非匆匆過目者，所以立致，因此，在這裏我們不便條分縷析，遑作論評，所談者僅幾點感想而已。

我們讀過上述條約全文及概要後，第一個感想，是覺得同盟國的作戰目的，是極其鮮明，而大西洋憲章本身所具之價值，於茲亦獲得初步之證實。中國是首先抵抗侵略的國家；日寇突襲英美後，第一個向軸心集團宣戰，以作為在國際上初次使歐亞戰場合而為一者，也是中國；二十六國聯合宣言的簽字序列上，中國更是居於前排。凡此，都足說明中國始終信賴英美兩大盟邦，對英美兩大盟邦一切對於共同作戰的舉措，具有最大之敏感與信心。換句話說，中國對於英美兩大盟邦，始終以知友相待，未曾絲毫芥蒂。不久之前，世人曾紛紛以保留的態度，討論英美的作戰目的，更曾以同樣的態度，對羅邱宣言（即大西洋憲章）的貫徹問題，寄以某種程度的懷疑，而中國政府及其人民，則處之泰然，衷心以為其目的極為鮮明，宣言必能實踐。現在，由於以平等互惠為基礎之新約的簽訂，已證實中國的看法是正確的。而世人的一切疑慮，也可從此廓清了。

第二，我們覺得，敵人尤其是日寇，一切利用過去國際上的污點，以攻擊英美為爭霸而戰，來離間聯合國家之團結的陰謀，尤其是挑撥黃人與白人之感情的陰謀，已由這

次新約之簽訂而被粉碎。不記得嗎？每一次敵僞表示「親善提攜」時，總要說上一套英美的「罪行」，以誇耀他們之間是以「平等」相待。去年八月二十九日，南京的敵僞會利用江寧條約的百年紀念，說我們的政府是爲英美的特權而戰。不久之後，汪逆便在敵方所謂特使的脅迫之下，締結了第二個賣國密約。本月九日南京傀儡之對英美「宣戰」，在其所謂的「對內」宣傳上，也還以英美「壓迫」中國爲麻醉劑。然不旋踵間，中美中英平等互惠的新約簽訂了，這該是對敵僞宣傳的如何尖銳的打擊？又該是對淪陷區同胞的如何有力的激勵？從此，一個事實橫在淪陷區的同胞之前，如：我們五年多的抗戰，已首先贏得國際間的平等地位，我們革命大業的之主要目的已算達到，英美兩國已在我們向不平等條約之奮鬥的對象中消滅，轉而成爲我們之向此方向之奮鬥的助力。剩下來的對象，祇有日寇一國了。如何向此一對象奮鬥完全是一個力的問題，而在任何國際交涉的範疇之內，這應該是我們淪陷區的全體同胞所深切認識的。

最後，中美白新約的簽訂，已將我們中國百年來的恥污，洗滌淨盡，我們應歡

欣，應鼓舞，然而在歡欣鼓舞之餘，我們不要忽落在我們的面前，已展開歷史的新頁，這新頁加給我們每一個國民的任務，其重量是百倍於往昔。這不但在一個現代國家的建國工作上是如此，而在我們作爲一個現代國家對世界對人類所應盡的義務上，尤其如此。林主席在中樞慶祝元旦大會上致訓時，曾說：「我們第一種工作，就是必須竭力充實自己，強化自己，使得自己無論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都能夠趕上別的国家，都能夠達到很高的水準」。這實在是我們履行新的歷史任務的首要工作，需要我們全體國民勉力以赴。不過，此外還有更爲首要的工作，即澈底打倒我們的敵人。因爲唯有澈底打倒我們的敵人，才能真正的享受歷史所賦予我們的自由平等的幸福，才能真正實現歷史所給予我們的重大使命，也才能真正不負英美兩大盟邦在新約上所表現的對我們的期許。我們相信從今天起，我們全國的同胞必能以嶄新的姿態，來迎接隨中英新約以俱來的嶄新的任務的。

六 平等自由的光明燈塔

重慶中央日報社論

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之訂立與公布，在過去二十四小時間，對世界，對人類，已引起普遍與深刻之熱烈，這是去年二十六國共同宣言以後世界歷史上之大事，這也是去年中途島及北非戰爭後最振奮之消息。總裁在昨天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中說：「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

本黨 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其目的不僅為中國之自由平等，同時亦為世界人類求自由與平等，所以 總理的思想最高結晶，在世界大同，而本黨革命之終極理想，在天下為公。本黨國民革命之階段，由排滿推翻帝制，而肅清軍閥至於對日抗戰，及加入同盟國參加世界戰爭，都是這一個最高理想的逐步實現，我們既須為中國求自由平等，還須為世界人類求自由平等，我們為此而對日寇單獨抗戰，為此而加入同盟國對軸心國

共同作戰。我們爲本國的生存而戰爭，亦爲世界人類的生存而戰爭。國家與國際，存亡興衰的道理是一貫的，有了平等與自由，國家與世界都可安全生存。沒有平等與自由，國家與世界都要滅亡。從前年珍珠港事件而後，全世界愛好平等自由的人民，都在一條戰綫上，對毀滅平等自由的人一致殺伐。中國在這次戰爭中是一個反侵略的先鋒。我們戰爭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亦在求世界之自由平等。中國抗戰延長到五年半了，中國的抗戰，使侵略的禍首日寇今日已迫近危亡之境界，中國的抗戰又使侵略的夥伴軸心國家，由猖獗而漸至窮蹙，中國的抗戰，亦使崇正義愛和平的英美一致，參加這一場世界的義戰，到了我們抗戰的第六年，反侵略與侵略者的勝負，已漸見端倪，而英美對我的平等互惠條約，適於此時成立，中國既自喜其脫離百年之桎梏，亦同時爲世界人類之前途，歡欣鼓舞。世界之和平與戰爭，是不可分的，人類之興廢存亡，亦是息息相關。百年以前的不平等條約，是世界人類間的不平等與不自由，今天平等互惠新約的成立，也是人類間平等與自由之重建。中國人民有四萬萬五千萬，中

國人口佔全世界人類四分之一，中國人民所受之平等與自由，足以影響全世界人類之平等與自由。

所以今天 總裁對中國軍民所說的話，不但傳之百世而不變，亦可放之四海而皆準。大家要知道這次平等新約之成立，現在締約的國家，雖僅限於中美英三國，而其影響實普及於全世界。「獨立自由的地位，要求之在我」，「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豈僅中國的軍民，當此重大紀念日應作此警戒與惕厲，就是同盟國的全體軍民，當此同盟國中主要國家新約之成立，亦同應有此警戒與惕厲。世界上崇正義愛和平的人類，要望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應「求之在我」。全世界各戰場對侵略者之搏戰，搏戰勝利後世界永久和平之建立，在現在，在將來，都應「求之在我」。我們盟邦蘇聯，三十年來就秉此精神以立國，二年來尤其充分表現這種精神以撲滅法西斯強盜。再看二十年來的世界，凡爾塞條約以後的治亂興衰，關鍵在於各國之能否自立自強。我們今日不願再算舊賬，可是鑑往以知來，將來世界永久和平的能否建立，還看崇正義愛

和平的人民，能否自立與自強，也看他們能否「求之在我」。同盟國家能否得到戰爭與和平中的勝利，關鍵契機，全在於此。

總裁告訴我們：「不平等條約的撤消，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復，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強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我們願告訴世界，這是總裁對政治學上空前的發明。從總裁這幾句話，政治學上開始發現了「國家責任論」。在過去的政治學上，我們只聽見「政府責任論」，很少聽過「國家責任論」，因為數百年來歐美的政治學上，囿於國家主權之成說，從來少人說到國家的責任。而在侵略思想源泉的德國的政治哲學中，且盛倡國家無上個人芻狗的學說。我們研究政治歷史，歷來國際和平機構之何以不能鞏固，就因為大家漠視國家的責任，國家可以不負責任，所以弱肉強食，兼併吞滅之事，視為尋常。總裁這一個國家責任學說，是中國國民黨政治哲學的傳統特點，胚胎於總理世界大同，天下為公之遺教。世界要望在此次戰後能得永久之和平，自必建立國際間強固之和平機構，這一個國家責任論的

學說，就是建立國際和平機構的柱石。這是本報應當特別提出，告全國並告世界的。

西洋政治哲學中（尤其英美）言權利，言享受。一百年的近代歷史，今天確實到了對於這類基本觀念的檢討時期。總裁今天在告軍民書中，特別叫全國軍民激發義務感，加強責任心。他不說權利，不說享受，而言義務與責任，這是中國百年來飽經憂患得來的人生哲學，這也可說是東方文明的精義，由這位東方聖哲領袖吐露出來。在同盟國全體立場而言，幾年來歐洲大陸的慘痛，全世界的烽煙，真可說是全人類的憂患，已到極點，今後要望改造世界，永建和平，全體同盟國的人民，正須修正數百年傳統的人生哲學，大家來激發義務感，加強責任心，然後人類可免除未來之浩劫，而永享和平康樂之福利。

平等互惠新約的成立，是世界歷史重要的一頁，而今日 總裁告中國全國軍民書，尤為世界政治哲學史上開一新時代。三民主義之崇高與豐富，這是一個顯明的例證。新約是平等自由的光明燈塔，總裁告軍民書尤是這座光明燈塔的燃料！

七 充實平等的內容

重慶大公報社評

中美中英的新約成立，是中國百年來的大事。這兩個公道的條約，把「租界」，「領事裁判權」，「駐兵權」，「內河航行權」等各種由不平等條約產生的名詞送進中國的博物館。從茲以後，中國恢復了完整的國權。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污辱，付諸歷史的長流流去了，自由平等的光輝從晨曦裏簇擁而來。

像 蔣委員長所說，這結果乃得自「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喪失了的平等，並不曉得自己歸來，自由也不會仁慈的偶然從天下降。故我們應感謝 國父，感謝 蔣委員長，感謝諸革命先烈，感謝抗戰將士。自由平等的中國之再生，即中國史的新紀元，是他們的功勳與成就。

這無疑是國人快慰的一件大事，但不宜於作太過輕率的樂觀。美國英國雖把平等交還了中國，惟交還的精神重於物質。形式多於內容。建立平等的國際關係，是中國國民

革命的目的之一，也是中國抗戰的主要要求，解去不平等條約的桎梏，可謂目的已然達到了，要求已然滿足。但是我們沒有理由這樣說，平等的部分固這樣欺騙自己，從盟邦美英的手裏拿來，另一部分則還沒有從敵人日本的獄裏奪出。日本不但以不平等枷鎖中國，且以死亡威脅中國。在我們慶祝平等新約之時，更要不忘打擊敵人。蔣委員長說得最正確：「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就是說：我們不能把得自美英的一部分平等，誤作中國已到得平等的全部。尤其應該認識要求國家的生存，必須戰勝敵人。在我們慶祝平等新約之時，更要提高抗戰的熱情，加倍作抗戰的努力。

英美所交還給我們的，大部還切持在敵人與漢奸的手裏，而日寇與汪賊諸逆也把這些東西名之曰「平等」。那就是本月九日南京簽訂的「日汪協定」，是偽組織以對英美宣戰換來的一個偽協定，那協定上面也規定着日本向偽組織取消「治外法權」，並把租界的行政權交給傀儡，日本人的騙術，總是鬼臉狐尾，三尺童子也看得出。汪逆的表

濱，又總是大醜太臭，臭得像「卿齋」的一段故事。「青州馮中堂家殺一豕，燻去毛鬣，肉內有字去；「秦檜七世身」。烹而食之，其肉臭惡，棄而投諸犬，犬亦不食。」不論汪賊怎樣面白無鬚，其臭惡的程度，應使「秦檜七世身」赦顏無地，覺得像小巫之見大巫。「平等」在那裏呢？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押的「日汪協定」也把中國出賣淨盡，從物質賣到精神，從天空賣到地底，從自己賣到子孫；賤奴與主人之間有什麼平等？臣屬與暴君之間有什麼平等？在「善隣友好」的囊括之下，淪陷區何處不是租界？由日本顧問製造法律，並指揮司法，那個傀儡有本事去問「治外法權」？那個日本人瞅瞅過漢奸的法律？「經濟提攜」與「防共駐兵」，不但剝刑了「平等」簡直已縊死了主權。

我們不能因為獲得美英的平等而「驕衿」或「自足」，平等的內容，還需要我們以艱苦與長期的鬥爭去慢慢充實。蔣委員長諄諄誥誡了我們，自由平等的地位，可能得而復失，中國的平等被束縛了一紀，而今解放開來，我們的心裏歡欣而感慰；當然要歡

欣，要感慰。與自由平等久別了的國家，自由平等的可貴，像窒息在洞中的人呼吸到習習清風。平等呵，你來了！四億五千萬對眼睛都在對你端詳，四億五千萬雙的臂膊都在抱你入懷！

了。闊別百年的平等回來了，但我們不是回復到百年前的封建時代去，我們必須把前面的百年路程縮短在十年內跑完，建設一個現代化的中國，纔能保證平等永在。最後，我們要讚頌英美政治家的高瞻遠矚，而同時更希望英美在現在與將來都能切實的援助我們，使我們得以充實國家平等的內容。亞洲一個愛好和平的大國復興，對於世界人類是將有異常偉大的貢獻！

八 以自立自強的精神開始我們外交的新頁

重慶益世報
社論

本月十一日中英，中美新約同時訂立，一掃我國百年以來所受不平等條約桎梏的污痕，從此翻開了國際外交的新頁，這是歷史上劃時代的創舉，實在值得我們慶幸。正如

蔣委員長所說：「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撤消的光榮紀錄。」我們既付出重大的代價纔造成如此的紀錄，自然必須加以珍重。以往我們的一切阻礙或尚可歸罪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但今後我國與各國在國際社會中全立於平等的地位，便須挺身屹立，責無旁貸了。質言之，我們的負擔解除，我們的責任隨之加重。我們舉國應以自強不息的精神，迎接新的國際局面。

政府有鑒於此，所以國府文告與蔣委員長昭示均以「自強不息」與「自立自強」相勗勉，而切戒「驕矜自滿」或「一得自足」，庶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蓋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且今年將是決定我們抗戰勝利的重要關頭，中國的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在這一年中由我們自己來抉擇。茲事體大，關係國脈，非朝野一致努力不能挽狂瀾，開新運。事實上，不平等條約雖由於十九世紀末葉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西力東漸所加諸我們的枷

鎖，但當時清政不修，國勢積弱，內在的創傷招致外力的侵襲，實爲主因。唯其如此，所以他方面又纔引起國內的革命。國父領導的國民革命，對外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對內在求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實現。而當前所執行的抗戰建國雙重政策更是革命事業的延續，未竟之功端賴乎此。平時所有的困難問題都在戰爭的大熔爐中一一解決了，這並非奇蹟，而是實力充沛的必然收穫。

中國從前被譏爲東亞病夫，次殖民地的國度。作戰幾年以來，中國始終巍然屹立，並證明爲反侵略陣營之急先鋒，迨太平洋戰爭發生，聯合國家與軸心集團之壁壘鮮明，中國躋於世界四大強國之林，與英美蘇並肩作戰，共同爭取勝利，建立戰後永久和平。勝利決非倖致，和平尤須信任，英美在戰時，不待戰後，放棄特權，廢止不平等條約，足以表示聯合國家彼此之間的互諒及其對於建立戰後永久和平所具的信心。這是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共同宣言精神具體表現，特別值得我們讚揚。如與一九一七年協約國所行的祕密外交與所締結的原約相較，尤其迥乎不昧，未可同日而語。這不僅是中國之幸，也

是盟國之福，基於我們精神感召，全世界愛好和平的民族自然集於聯合國家旗幟之下。

中國在戰爭中強大，中國的革命工作也在作戰下完成，現代戰爭，是全面戰爭，誠如美總統羅斯福國會演說所報告全面戰爭乃一可怖之事實，必以生命及資源爭取勝利，「勝利惟有賴士卒之血，男女勞工之汗以及全面之犧牲，始可達成」。美國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進行全面戰爭，尙且如此，我們一切均較落後，負荷當然有過之無不及，但「自強不息」是吾國的實訓，「自力更生」是我們的政策，「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必須加緊努力，開拓我們的國運，與盟邦共同致力爭取戰時的勝利，重建戰後的和平。

九 百年來兩個潮流一條血路

重慶中央日報專論

從清代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到今天，這一百年間，在我們中國，從歷史上看來，只有一件事情，也只有一個運動。這一件事情就是中外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和延續。這一個運動就是國民革命的發生和發展。到了今天，這個運動成功了，這件事情

結束了。中國的歷史，便翻過去了一章了。

在一件事情沒有結束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判斷，總還不是最後的判斷。在一個運動沒有成功的時候，我們對於這個運動的評價，總還不是最後的。如今不平等條約的整章歷史，和國民革命的整個紀錄，都在我們的面前展開了。我們也就可以下最後的判斷和評價了。我們得到一個總結論，就是只有國民革命是正確的路線，其餘的各種主張，各種學說不過路線上面的一些草芥，一點石塊。在歷史家的眼底下，這一百年只有一件事情，一個運動，成爲這一章的骨幹。

這一章歷史，在去年十月十日以前去讀，和在今天來讀，在讀者的心中，感念是不同的。今天我們來讀這一章歷史，我們的心中，是比去年十月十日之前，更能夠把握全章的意義的。這一章歷史讀後感，寫不完，說不盡，然而有一句話，是成了最後的定案的。「惟有國民革命是正確的路線」。

現在我想把全章歷史裏面的一個要點，舉出來說一說。這所說的，只是一個要點，

並不包括要點的全部，這是我首先要聲明的。

從事後來看，歷史的演變是有確定的法則的。從確定的法則去看歷史的演變，歷史好像是宿命論的。把握歷史的宿命者，其意志即為造成歷史的動力。只有把握歷史的宿命者，可以依他的意志造歷史。別的人都不能如其意志以造歷史。百年來，國父是這個人。如今總裁繼國父之後亦是這個人，如其意志以造歷史的人。國父手創民國。總裁繼國父的遺志，為此民主共和國得着獨立與自由。

自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到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戰，五十二年之間，英美德法俄諸國一樣的在中國設定各種特權。自甲午之戰，於是列強對中國由平行的方向，一轉而為對峙的狀態。這個狀態到了庚子之役，遂分裂為兩大潮流。分裂的起點，就是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對華門戶開放的通牒。從此以後，日寇與帝俄在我東北和我北部繼續其獨佔政策，美英諸國則轉為門戶開放政策的支持者。

第一次世界大戰更加强這個分歧。英法德俄諸國方忙於歐洲的戰事。美國雖牽制日

寇，却不能制止日寇的侵華。於是日寇獨伸其大陸政策的魔手，俄國革命又使俄國從獨佔侵華主義者一轉而首先放棄其在華各種特權。惟有日寇續行獨佔的政策，並且更加急進，更加擴大。喉嚨雖曾從華門已閉而難於擴張。對於日寇，日寇與帝國主義亦味其由。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席上，日寇與美英等國很顯明的站在兩邊。兩個潮流，作猛烈的激盪。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美英與日寇對國民革命的態度，仍表現互相激盪的波潮。五三事件便是波潮的頂點。於此以後，而有九一八，一二九，長城之役，以至於中國發動對日的全面抗戰。日寇站在中國的當前，而美英諸國隨抗戰的發展，愈益接近中國的一邊。二十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把兩個潮流畫出鮮明的界址。到今日，日寇的侵華戰事仍在掙扎之中，而美英各國則與我廢棄不平等條約，另訂平等條約。革命備前。世界潮流與革命命者，其意志與革命命者。只有世界潮流與革命命者。從兩個潮流之間，領導中國打出一條血路者，便是國民革命的大旗。這一面大旗，飄揚於亞洲大陸凡五十年之久，歷久而彌新，實具有旋乾轉坤的氣魄，起死回生的力

量。然而一尋國民革命過程的記錄，其中真正是充滿了血和淚和汗。五十年中，國民革命的領導者，受盡了侮辱，受盡了誣蔑，歷盡了艱難，歷盡了挫折，始有今天的偉大的成功。

在國民革命獲得了空前的成功之日，我們國民革命的領導者，仍掬其血淚以告誡我們。他告誡我們說：「獨立自由的地位，是求之在我的。」他告誡我們說：「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我們國民革命的領導者，對於今日的成功，「後天下之樂而樂」，而其對於中國的前途，仍然是「先天下之憂而憂」。我們聽見了這些告誡以後，當知國家締造之難，當知成功保持之不易，而更加奮勉，更加惕厲的了。

見。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可公認之事實」。——「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如左。

命由職事。——「此項事實之公認，實為我國外交奮鬥之成功，而此則為其成功之始也。」

量。然而一經國民革命軍之公認，其中亦有一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伍月拾捌日贈





x37

920

7